

(此乃中文譯本，若與英文版本所載條文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Z-Obee Holdings Limited

融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948)

(新加坡股份代號：D5N)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手冊(「上市手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在新交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或「該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為由Z-Obe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的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並向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履行下列責任：

- 保護本公司的資產；
- 維持適當的會計記錄；
- 制定及維護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確保財務報表的完整性；及
- 作出安排，以調查「告密者」就財務失當或其他事宜提出的關注及採取適當的跟進措施。

審核委員會的整體目標是確保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已為本公司制定及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護本公司的資產及營運的完整性，並確保本公司遵守適用的相關規例及法例。

作為董事會附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為董事會、管理層、內部核數師及外聘核數師就內部及外部審核引起的事宜提供溝通渠道。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列如下。

1. 成員

- 1.1 審核委員會須由董事會從成員中委任，並須包括至少三(3)名成員。
- 1.2 所有成員均須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中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董事。
- 1.3 審核委員會主席須由成員選出，並須為獨立董事。

* 僅供識別

- 1.4 成員須具有適當的專業資格以履行彼等的責任。至少兩(2)名成員（包括審核委員會主席）須擁有近期及相關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或經驗，董事會根據其商業決定評估相關資格。
- 1.5 倘董事與本公司、其關聯公司、其持有10%或以上股權的主要股東（「持股10%的股東」）或其高級職員概無關係；或倘並無存在可能干涉董事執行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獨立商業決定及履行其身為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職能的情況，則董事會可認為該董事在身份及判斷方面為獨立人士。

二零一二年企業管治守則規定可能令董事不被視作獨立人士的關係或情況如下：

- (a) 倘董事於當前或任何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受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公司；
- (b) 倘董事有直系家屬於當前或任何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受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公司，且其薪酬由薪酬委員會釐定；
- (c) 倘董事或其直系家屬於當前或過去一個財政年度就所提供的服務自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公司收取任何重大報酬（有關董事會職務的報酬除外）；
- (d) 倘董事：
 - (i) 於當前或過去一個財政年度為，或
 - (ii) 其直系家屬於當前或過去一個財政年度為

當前或過去一個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成立的任何組織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其收取巨額付款或獲取重要服務（可能包括審核、銀行、諮詢及法律服務）的任何組織的

- 持股10%的股東，或
- 合夥人（持有10%或以上股權），或
- 高級行政人員，或
- 董事。

作為指引，於任何財政年度的付款如合計超過200,000新加坡元，則通常視作巨額付款；

- (e) 倘董事為本公司持股10%的股東或本公司持股10%的股東的直系家屬；或
- (f) 倘董事於當前或過去一個財政年度與本公司持股10%的股東直接關聯。

上文載列的關係並非詳盡無遺。即便董事存在一種或以上該等關係，惟倘董事會希望將該董事視作獨立人士，則董事會須全面披露該董事所涉及的关系性質，並有責任解釋其應被視為獨立人士的理由。

反之，即使董事與本公司、其關聯公司、其持股10%的股東或其高級職員並無業務或其他關係，特別是，倘該獨立董事自其首次獲委任日期起已於董事會任職超過九(9)年，則董事會可（在提名委員會建議下）釐定該董事並非獨立人士。

- 1.6 每名成員於獲委任及其後每年均須填妥獨立聲明報表（附件一）以確認其獨立性。

董事會將審閱該聲明報表以釐定董事是否屬獨立人士。

- 1.7 屬獨立人士的成員須即時知會公司秘書有關可能導致其無法達致獨立人士標準的任何情況變動。

於考慮有關情況變動後，董事會可（在提名委員會建議下）要求有關成員辭任，以遵守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規、規則或規例的規定。

董事會可因有關辭任而在其下次既定會議召開前重新任命該委員會。

- 1.8 欲自該委員會退任或離職的成員須透過發出至少三(3)個月（或董事會可能同意的較短期間）的書面通知而知會董事會。

- 1.9 成員席位將因成員身故／離職／退任／被罷免或失去資格擔任本公司董事而空缺。

- 1.10 該委員會的任何空缺須於兩(2)個月內且無論如何不得超過三(3)個月獲填補。

2. 管理

2.1 會議

- (a) 審核委員會的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可以電話會議或以電子或電報形式等其他即時通訊方式召開，成員無需親自出席會議，且根據本條文參加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經由審核委員會主席或會議主席簽署的有關會議記錄將為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會議的確證。

- (b) 每年須至少舉行四(4)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在下列情況下須舉行會議：

- (i) 於年度外部審核開始前；
 - (ii) 於董事會批准季度業績前；
 - (iii) 於年度外部審核完成後及於董事會批准全年業績前。
- (c) 外聘核數師及／或內部審核主管可於其認為需要召開會議時要求與審核委員會召開會議。
- (d) 下列人士須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
- 行政總裁或其指定人士
 - 財務董事／經理／首席財務官／財務總監
 - 內部審核主管／代表（倘審核委員會要求）
 - 外聘核數師代表（倘審核委員會要求）
- (e) 該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董事或管理層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
- (f) 該委員會的秘書須為現任公司秘書或審核委員會提名的有關其他人士。
- (g) 秘書須參加所有審核委員會會議並記錄相關議程，包括提供所有會議出席成員的個人出席記錄。
- (h) 秘書須存置所有審核委員會會議的記錄。
- (i) 所有會議記錄均須由審核委員會主席或會議主席確認及供全體成員傳閱。
- 如主席作出決定，會議記錄將供董事會其他成員傳閱。倘並無利益衝突且獲審核委員會主席同意，任何董事均可獲得該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
- (j) 除特殊情況外，每次審核委員會會議有關確認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載有將予討論事項議程的通告，須至少在會議舉行日期前三(3)個工作日送交該委員會各成員。

2.2 法定人數

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兩(2)名成員，其中包括至少一(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倘審核委員會主席未能在會議指定時間起計1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成員可選擇彼等其中一(1)名成員（必須為獨立人士）擔任會議主席。

2.3 投票

在下列情況下，決議案將視為獲通過：

- (a) 在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大多數投票贊成該決議案；或
- (b) 獲得大多數有權就有關決議投票的成員的書面同意。

倘票數相等，主席**不得**投決定票。應將所有不同意見提交董事會作最終決策。

於該委員會審閱或考慮的任何事項中擁有權益的任何成員須就該事項放棄投票。

2.4 審核委員會之書面決議案

審核委員會可以書面方式通過決議案。由大多數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屬有效及具效力，猶如其已於該委員會正式召開及構成的會議上通過。

該等決議案可包括數份由一名或以上成員簽署的文件原件或類似格式的傳真件。

2.5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倘其缺席，則審核委員會的一名替任成員）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就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提問作出回應。

3. 職責

審核委員會於本公司的職責應為：

- 3.1 審議重大財務申報問題及判斷以確保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及任何與本公司財務表現相關的公佈。
- 3.2 至少每年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的充分性及有效性，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資訊科技監控以及風險管理政策，並向董事會報告（有關檢討可在內部或在任何合資格的第三方協助下進行）。
- 3.3 至少每年檢討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的充分性及有效性，包括確保其員工具備相關的資格及經驗。

內部核數師應根據國內或國際認可的專業機構制定的標準（包括內部核數師協會制定的有關內部審核專業實務的標準）履行其職能。
- 3.4 確保內部審核職能擁有足夠的資源，並於本公司內有適當的地位。
- 3.5 審閱內部審核計劃並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與管理層之間互相協調。
- 3.6 審閱內部審核程序的範圍及結果。
- 3.7 審閱外部審核的範圍及結果以及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
- 3.8 批准僱用、解僱、評估及補償內部審核職能主管或會計師／核數師事務所或公司（在內部審核職能外判的情況下）。
- 3.9 向董事會就建議股東委任、重新委任、辭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作出推薦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
- 3.10 確保所涉及的一間以上核數師事務所或公司相互協調。
- 3.11 與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一起審閱—
 - 在審核開始前審閱彼等的審核計劃，包括審核性質及範圍；
 - 彼等對內部監控系統的評價；
 - 彼等的審核報告；及
 - 彼等致管理層的函件及管理層的答復。

- 3.12 每季審閱新交所上市手冊範疇內的利益關係人士交易（包括屬於第912條範疇內的交易，即審閱及批准建議出售任何物業單位項目予本公司的利益關係人士及／或董事、行政總裁或控股股東（如適用）的家屬）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範疇內的關連交易（包括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範疇內的交易，即審閱及批准建議出售任何物業單位項目予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或董事、行政總裁或控股股東的家屬）。
- 3.13 在呈交董事會批准前審閱本公司季度及全年財務報表，特別關注下列事項：
- (a) 會計政策及慣例的變動；
 - (b) 涉及重大風險的地方；
 - (c) 因審核而作出的重大調整；
 - (d) 持續經營聲明；
 - (e) 遵守會計準則的情況；
 - (f) 遵守聯交所及法定／監管規定的情況；
 - (g) 任何重要的財務申報問題及判斷，以確保財務報表的完整性；及
 - (h) 有關本公司財務表現的所有公佈。
- 3.14 在董事會批准前，審閱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損益賬目。
- 3.15 在與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磋商（如必要）的情況下，討論季度及／或全年審核中所提出的問題及關注（如有）。
- 3.16 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每年至少與內部及外聘核數師會晤一次，以討論彼等的任何問題及關注。
- 3.17 確保管理層就已識別的內部監控缺陷採取適當及及時的補救措施。
- 3.18 審閱管理層為內部及外聘核數師提供的幫助。
- 3.19 每年檢討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有關財政年度內支付予外聘核數師的費用總額以及分別就核數及非核數服務支付的費用總額明細。
- 倘外聘核數師亦向本公司提供非核數服務，則應審閱有關服務的性質及範圍，務求保持客觀性及成本之間的平衡，以及確保將不會損害核數師的獨立性。
- 3.20 審閱並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已經或可能已經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涉嫌詐騙或違規或涉嫌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規例以及管理層的答覆。

- 3.21 檢討可能讓本公司或本集團員工及任何其他人士就可能與財務申報或任何其他事宜有關的不當行為在保密情況下提出關注的政策及安排；並根據本公司的告密計劃對該等事宜進行獨立調查以採取適當的跟進措施。
- 3.22 在全面接觸管理層及獲得管理層的合作以及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出席其會議的情況下，調查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宜，並可獲提供合理資源以使其能夠妥善履行其職能。
- 3.23 向董事會報告其不時發現的有關引起及需要該委員會注意的事項調查結果。
- 3.24 承擔董事會可能要求的其他審閱工作及項目。
- 3.25 承擔法規或新交所上市手冊及／或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不時的有關修訂本規定的有關其他職能及職責。

4. 匯報程序

該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報告其與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的審閱及討論結論及其對已經或可能已經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涉嫌欺詐或違規，或涉嫌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規例，或涉嫌財務申報事宜或其他事宜不當的調查結果。

5. 薪酬

- 5.1 經考慮成員就審核委員會的活動履行的職能及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賦予董事會的特定權利，成員可獲支付董事會就彼等的委任所釐定的有關特別薪酬。
- 5.2 上述特別薪酬須為應付成員的年度袍金以外的薪酬。

6. 職權範圍之修訂

- 6.1 如法例、企業管治規則變動、本公司架構、組織及／或營運變動可能對職權範圍所載的事宜造成影響，則審核委員會可提出修訂其職權範圍。
- 6.2 任何成員均可建議對職權範圍作出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修訂。
- 6.3 對職權範圍作出的所有建議修訂均須提交審核委員會審議並呈交董事會會議批准。

7. 一般事項

- 7.1 審核委員會在執行職權範圍下的任務時可獲得其認為履行其職責屬必要的有關外部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Z-Obee Holdings Limited

融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948)

(新加坡股份代號：D5N)

獨立聲明報表

就本人*獲委任／獲重新委任／確認為Z-Obee Holdings Limited（「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而言，本人確認下列情況屬實：

- (a) 本人*是／不是公司或其任何關聯公司⁽¹⁾的執行董事，且在當前或任何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內*曾經／未曾受僱於公司或其任何關聯公司⁽¹⁾。
- (b) 本人*有／並無任何一位直系家屬⁽²⁾目前或在任何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曾受僱於公司或其任何關聯公司⁽¹⁾，且薪酬由薪酬委員會釐定。
- (c) 本人，或一位直系家屬⁽²⁾於當前或過去一個財政年度內*曾經／未曾接受公司或其任何關聯公司⁽¹⁾的任何巨額補償，惟出任公司董事的袍金除外。
- (d) 於當前或過去一個財政年度，本人，或一位直系家屬⁽²⁾*是／不是*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成立之任何組織*或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其收取巨額付款⁽³⁾或獲取重要服務（可能包括審核、銀行、諮詢及法律服務）的任何組織的：
 - (i) *持股10%的股東⁽⁴⁾*或
 - (ii) 合夥人（持有10%或以上股權）*或
 - (iii) 高級行政人員*或
 - (iv) 董事。
- (e) 本人*是／不是公司持股10%的股東⁽⁴⁾或公司持股10%的股東⁽⁴⁾的直系家屬。
- (f) 本人於當前或過去一個財政年度與本公司持股10%的股東⁽⁴⁾*存在／不存在直接關聯⁽⁵⁾。。
- (g) 本人與公司、其關聯公司⁽¹⁾、其持股10%的股東或其高級執行人員*存有／不存有任何可能干涉或在合理預想中可能干涉本人執行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獨立商業決定及履行本人身為獨立董事以及身為任何董事會附屬委員會成員的職責的關係。

* 僅供識別

- (h) *儘管本人出任多個董事會成員，但本人能夠完成本人作為公司董事的職責和處理可能產生的時間承諾平衡問題。本人謹附呈一份本人目前擔任的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承諾⁽⁶⁾。
- (i) 本人於[日期]獲委任為*獨立/非獨立董事。

若上述關係（項目(a)至(g)）存在，請在以下欄目中提供具體資料：

有鑒於上述，公司管理層將根據二零一二年企業監管守則視本人為*獨立/非獨立董事。

簽名

姓名：

日期：

* 請刪除不適用部分。

註釋：

- (1) 「**關聯公司**」一詞，就本公司而言，應具有與公司條例目前所界定者相同的涵義，即指屬本公司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公司。
- (2) 「**直系家屬**」一詞應具有與新交所上市手冊（「**上市手冊**」）目前所界定者相同的涵義，即指有關人士的配偶、子女、養子女、繼子女、兄弟、姐妹及父母。
- (3) 作為指引，於任何財政年度的付款如合計超過200,000新加坡元，則通常被視為巨額付款。
- (4) 「**持股10%的股東**」指於本公司一股或以上具有投票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而該股份或該等股份所附帶的總票數不少於本公司所有具有投票權的股份所附帶的總票數10%。「具有投票權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
- (5) 倘董事通常或有義務（無論正式或非正式）就公司的公司事務根據持股10%的股東指示、指令或意願行事，則該董事將被視為與該持股10%的股東「**直接關聯**」。董事將不會僅因其曾獲持股10%的股東提名委任而被視為與該持股10%的股東「直接關聯」。
- (6) 「**主要承諾**」一詞應包括涉及重大時間承諾的所有承諾，例如全職工作、顧問業務、委員會工作、非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及董事職務及參加非盈利組織。如董事擔任不活躍關聯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則該等委任一般不應視作主要承諾。